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于2017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已于2017年10月9日和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

二、同意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三、同意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。

以上决议于2017年10月24日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